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

異議人 和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珮婷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

相對人 施雅晨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27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和昕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和昕公司)就附表之土地信託登記予債權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從，但不及於基地上之地上物，故異議人得就系爭基地上之地上物拍賣價金參與分配，爰聲明異議。並請求原裁定廢棄，異議人得以新臺幣(下同)21,642,333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01 之利息，參與分配。

02 二、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03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04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05 異議(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
06 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
07 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
08 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0條之4
09 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又前揭規定為強制執行法所準
10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
11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278
12 號裁定，異議人於114年3月5日送達後10日內之114年3月10
13 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14 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

15 三、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
16 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17 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
18 訟事件，只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
19 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信託法第12條第1項雖
20 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惟同項但書規定「但基於信
21 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
22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復規定「違反
23 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
24 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35條第
25 1項亦規定受託人於一定情形下，得於信託財產設定權利，
26 可見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受強制執行，而受託人以信託財產
27 設定抵押權者，亦非當然無效。受託人如以信託財產設定抵
28 押權，並經依法登記者，債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受清償時，
29 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至於該抵押權之設定有無瑕疵，
30 債權人能否為強制執行，應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於強
31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法院不得因該

01 抵押物業經為信託登記，即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裁定
02 駁回債權人之聲請。經查：

03 (一)新光銀行執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4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04 112年度司促字第2280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強制執行
05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及該土地上之基地、地上物、地基工
06 程費等，並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78號執行在案，目前
07 尚未終結。又異議人是執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司執字第15033
08 9號債權憑證，對附表所示之土地為強制執行，並且併入本
09 院113年司執字第7278號執行案件，以上業經調閱該執行卷
10 查明無誤。

11 (二)附表所示之土地目前因信託登記在新光銀行名下，而異議人
12 對該土地，並無任何設定抵押權，或就該等土地於信託之前
13 存有任何權利，此部分有土地謄本可證(附於該執行卷)。又
14 經事務官於114年1月21日函請異議人補正就附表所示之土
15 地，有合於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但異議人迄今
16 並未補正。是附表所示之土地既因信託登記在新光銀行名
17 下，異議人又無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可對信託
18 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權源。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
19 示之土地為強制執行，並無不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0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至於異議人主張其得就系爭基地上之地上物拍賣價金參與分
22 配，但此部分並非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執行之範圍，故不
23 在本院審酌之範圍，併予敘明。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2 書記官 張簡純靜

03 附表：
04

編號	朴子市鎮○段0地號	應有部分
1	64	全部
2	64-18	全部
3	64-19	全部
4	64-20	全部
5	64-21	全部
6	64-22	全部
7	64-23	全部
8	64-24	全部